

# 池州市物价局文件 池州市物价局文件

皖价商〔2015〕142号

## 关于居民生活用气实行阶梯价格的告知

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、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皖价商〔2015〕27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

决定在我市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下：

### 一、执行范围

池州市城区以及江南产业集聚区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。

### 二、分档气量及价格

（一）分档气量及价格。按照满足不同用气需求，将居民用气量及价格分为三档，其中：

第一档气量，另用气量30（含）立方米以下的，销售价格  
为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3.00元/立方米。

第二档气量，月用气量 30 立方米以上至 50 立方米（含）部  
销售价格 3.50 元/立方米。

分，

第三档气量，月用气量 50 立方米以上部分，销售价格为 4.20  
元/立方米。

元/

（二）计量周期。按季节性需求量差异分期计量，即：每年  
11 月-11 月为一个计量周期，12 月-5 月为一个计量周期。计量周  
期内气量可累计，结余气量不跨期结转。

（三）计算单位。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，一个房产  
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；没有房产证明的，以供气企业为居民安  
装的气表为单位。其中户籍人口 5 人及以上的，第一档用气量每  
月增加 10 立方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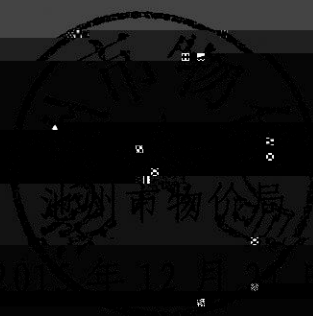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特殊用户。高龄、养老福利和孤寡等特困居民气价按非  
居民用户，气价水平按居民生活用气第一档、第二档气价的平均  
水平执行，即每立方米 3.15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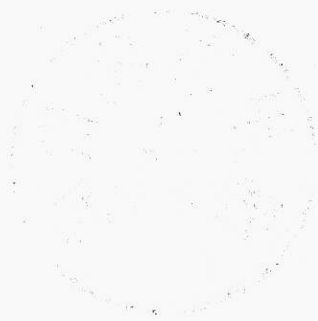
对城乡低保户、农村五保户等困难群体每月设置 5 立方米免费用

与价格水平不同步的天然气价格差、建筑节能补贴等专项  
补贴收入群体的补贴。各燃气经营单位应建立价差收入专户，专  
款专用，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。

### 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

抄送：省物价局，市政府办，市住建委，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办公室，各县（区）物价局（所）。

重庆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5年12月21日印发

共印20份